附件1

广州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疫情防控考生须知

根据我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发布的第28、29、30、32号防疫通告（http://www.gz.gov.cn/zt/qlyfdyyqfkyz/qktb/fygg/）要求，结合初中学业水平考试工作实际，要求如下：

一、从考前14天起，考生每日进行体温检测和健康监测，在“穗康”微信小程序更新上报个人信息。未在“穗康”微信小程序注册健康码的考生不予打印准考证。考前14天内出现身体状况异常（有发热、干咳、乏力、嗅觉味觉减退、鼻塞、流涕、咽痛、结膜炎、肌痛和腹泻等症状）的考生，应立即报告所属报名点（就读学校或区招考办，下同），按规定及时就医排查。

二、所有考生须如实填写《广州市中考考生个人健康申报及安全考试承诺书》，于考试首日交考点工作人员。

三、考前14天非必要不离开广州市。考试疫情防控实行属地管理。考生及其共同居住人考前14天非必要不离穗；配合就报名点做好防疫信息摸查，主动向报名点报告涉疫情况，在中考服务平台据实填报本人市外旅居史及涉疫情况。尚在外地的考生应了解广州市疫情防控相关要求，考前14天返回报考所在地，并按属地防疫要求和规定进行管理，按时按要求完成居家隔离或居家健康监测，确保安全顺利参加考试。如考生因个人原因，未主动报告考前14天内健康状况或信息造假、拒绝配合完成信息摸查，导致不能按时参加考试的，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。考试疫情防控措施将根据疫情形势变化适时调整。请考生和家长在考前密切关注我市最新疫情防控政策（详情可查询“国务院客户端”微信小程序的《各地疫情防控政策措施》专栏、“广州卫健委”或“广州疾控i健康”微信公众号每日更新的《出行防疫政策提示》）及广州招考网有关通知公告。

四、所有广州市初三在校考生由学校统一组织在考试首日开考前48小时内进行核酸检测。无市外旅居史的考生须提供考试首日开考前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方可正常参加考试。有市外旅居史的考生须按广州市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指挥部发布的第28、29、30号防疫通告完成健康管理，并提供考试首日开考前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方可正常参加考试。

五、分类设置考点考场，按考生涉疫情况分类进行考试编排。如无突发情况，考生按准考证编排参加考试。

六、每半天开考前30分钟，考生进入考点时须佩戴口罩，在入口处的身份验证设备进行人脸识别核验身份和防疫信息，经检测体温、核查准考证、身份证和《广州市中考考生个人健康申报及安全考试承诺书》（首场考试需要）后，按工作人员指引进入考点。常规考点常规考场的考生在进入考场前要佩戴口罩，进入考场就座后，可以自主决定是否继续佩戴；其他类别考场的考生须全程佩戴口罩。考试结束时，按监考员指令，有序错峰离场。

附件2

广州市中考考生个人健康申报及安全考试承诺书

姓名： 考生号： 毕业学校（报名点）： 家长联系电话：

**一、健康码是否绿码？**

1.是 2.否 （如实填写显示颜色）

**二、考前14天内是否有发热症状？**

1.体温正常 2.发热（≥37.3°C），请填写时间及体温

**三、考前14天内本人及同住的家庭成员有无发热、干咳、乏力、嗅觉味觉减退、鼻塞、流涕、咽痛、结膜炎、肌痛和腹泻等症状？**

1.没有 2.有 （请填写时间及症状）

**四、考前14天内有无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、高风险地区所在县（副省级城市和地级市的区、县级市，直辖市的街道）旅居史、中风险地区（或经评估需参照中风险地区管理的）及所在乡、镇、街道（直辖市的社区）旅居史？**

1.没有 2.有 （请填写时间、地点和后续问题）

**有以上旅居史人员，是否已完成规定时间的集中隔离或居家隔离？**

1.是 （请填写完成时间） 2.否 （请填写待完成时间）

**五、考前14天内有无市外旅居史（不含前述须集中隔离或居家隔离情形）？**

1.没有 2.有 （请填写何时完成来穗、返穗“3天2检”）

**六、目前是否属于考前赋黄码后尚处在居家健康监测的人员？**

1.否 2.是 （请填写何时第一次赋黄码，并接收到“7天3检”短信通知）

**七、目前是否属于居家隔离或居家健康监测人员？**

1.否 2.是 （请填写防疫要求及时限）

**八、本人承诺：我如实填写上述信息，如有发热、干咳、乏力、嗅觉味觉减退、鼻塞、流涕、咽痛、结膜炎、肌痛和腹泻等症状出现，将及时向毕业学校（报名点）或考点报告，并立即就医。本人充分理解并遵守考试各项防疫要求，不存在任何不得参加考试的情形。本人提交和现场出示的所有防疫材料（信息）均真实、有效，积极配合和服从考试防疫相关检查和管理，不隐瞒或谎报旅居史、接触史、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信息。如因隐瞒病情及接触史、旅居史，引起影响公共安全的后果，本人及监护人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**

**考生签名：**   **家长签名：**

 2022年 月 日

附件3

广州市初中学业水平考试考生守则

一、考生凭准考证和身份证在开考前30分钟进入指定考场，除必要的文具，如铅笔、钢笔、签字笔、直尺、圆规、三角板、量角器、橡皮擦外，禁止携带任何书籍、笔记、资料、报刊、草稿纸以及各种无线通讯工具（如无线耳机、智能手表、运动手环等）、计算器、电子记事本等与考试无关的物品。考场内不得相互借用文具。

二、考生在每科开考15分钟后不得入考点、考场，考试结束前30分钟起方可交卷离开考场。物理、道德与法治科目不得提前交卷，交卷后须留在座位上安静等待合考下一科开考。考试期间，考生除因突发疾病经主考同意或交卷两种情况可离开考场外，不得以其他理由离开考场（如确因身体不适需要上厕所，报告监考员，待监考员报告主考同意后，由考点安排工作人员陪同）。强行离开考场者，按交卷离场处理。

三、考生对号入座后，须将准考证和身份证放在桌子左上角，以便查对。

四、考生必须在答题卡上规定的地方填写自己的考生号和姓名、粘贴条形码，不得在答题卡其他地方做任何标记。

五、开考信号发出后才能答题。

六、必须在答题卡规定的地方答题。要严格按要求在答题卡上用黑色字迹的钢笔、签字笔和铅笔答题或填涂，答题卡上禁止使用涂改液、改正纸、改正带，不按规定要求作答和写在草稿纸或试卷上的答案无效。

七、考生遇试卷分发错误及试题字迹不清、缺页、空白等问题时可举手询问，监考人员予以当众答复；涉及试题内容的疑问，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。

八、考场内必须保持安静，不准吸烟，不准喧哗，不准在考场外逗留。

九、考试中，不准旁窥、交头接耳、打手势、作暗号，不准夹带、偷看、换卷、冒名顶替、抄袭或有意让他人抄袭，不准传抄答案或答题卡。交卷后，不得在考点逗留、谈论。

十、考试终了信号发出后，考生应立即停止答卷，并把试卷和答题卡分别按页码顺序整理好，反放在桌面上，待监考人员回收点齐后，有秩序地离开考场。试卷、答题卡和草稿纸均不准带走。

十一、考生应自觉服从监考人员管理，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监考人员进行正常工作。监考人员有权对考场内发生的问题按规定做出处理。对扰乱考点秩序、恐吓或威胁监考人员人身安全的考生，依法移交公安机关追究法律责任。

十二、违反上述规定、不服从监考人员管理的考生，将根据情节轻重给予扣分、取消考试成绩、取消考试资格的处理。